

沈阳市《会计从业资格证》调入流程及手续会计从业资格考
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2_88_E9_98_B3_E5_B8_82_E3_c42_645221.htm id="gg_content"

class="mar10"> 1. 到调出方会计管理机构办理调出（具体事宜
宜向原证书所在地财政部门咨询）。2. 持《会计从业资格证》
原件、调出方财政部门签章的《会计从业资格注册、变更、
调转登记表》（省内调转没有此表），到沈阳市财政局会计
处办理调入审批、盖章，领取《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信息核
查登记表》。沈阳市财政局地址：沈河区北一经街78号（
市委西门对面）；电话：22873740；3. 持下列手续到沈
阳市会计人员服务中心落会计档案关系。（1）按规定如实
填写《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信息核查登记表》。（沈阳市财
政局会计处领取）（2）沈阳市财政局签章的《会计从业
资格注册、变更、调转登记表》（省内调入没此表）；（3）
《会计从业资格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（4）本人有效身份
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（5）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
国外学历还需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认证手续）；
（6）最高等级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
要求复印个人信息页、证书编号页）；（7）2007、2008
年度继续教育培训条码（或签章）原件及复印件；如果是
外省调入，证书上没有任何记载的，应由调出方会计管理
机构开据财政部门盖章的培训证明。（8）其他执业资格
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要求复印个人信息页、证书编号页）；
（9）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表彰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（10）持证人员如果有单位，应由工作单位为持证人员
提供1）会计专业技术职务

、2) 会计行政职务聘任文件、3)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4) 出具持证人员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时间和所在会计工作岗位的证明，并对有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。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完善会计人员档案管理的需求，上述由单位为会计人员提供的材料须落实到每位会计人员，每人一份。复印件、工作证明一式一份，一律使用A4纸。沈阳市会计人员服务中心地址：和平区七纬路10号；咨询电话：22704418、22703418。附件：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信息核查登记表2009年《工程咨询概论》考前辅导2009年《项目决策分析》复习笔记 2009年《咨询方法与实务》考试难点 2009年《项目组织与管理》复习指导 2009年《宏观经济政策》考点提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